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沃股份”或“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估值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或“估值机构”）对本次购买的标的资产出具了估值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估值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本次聘请的估值机构天健兴业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及本次主要交易对方之间均没有现实和预期的利益，除因本次聘请外，公司与天健兴业无其他关联关系，天健兴业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估值服务的独立性，其出具的《估值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天健兴业拥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相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备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标的公司进行估值并出具《估值报告》的专业能力及资格。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对标的公司的估值中，天健兴业所设定的估值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估值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企业价值估值方法主要有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估值时需根据估值

目的、价值类型、估值对象、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和估值人员所收集的资料及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交易的估值机构在估值过程中选取了与估值目的及估值资产状况相关的估值方法，估值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基准日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天健兴业实际估值的资产范围与委托估值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估值实施了必要的估值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估值资产实际情况的估值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股权估值价值公允、准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价系经过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交易对价与本次估值之间的比较分析，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估值机构独立、估值假设前提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一致、估值结果公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4日